

债券代码：2280499.IB/184655.SH

债券简称：22 怀宁城投债/22 怀宁债

**2022 年安徽省怀宁县城建设投资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
HUAAN SECURITIES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安徽省怀宁县城投资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安徽省怀宁县城投资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安证券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3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3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7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	10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1
一、定期报告披露.....	11
二、临时报告披露.....	11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2
一、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12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及变动情况.....	12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的执行情况及变动情况.....	12
第七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息偿付情况.....	14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4
二、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十章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8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权代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9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
第十三章 负责处理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	21
第十四章 其他.....	22

第一章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省怀宁县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怀宁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余世俊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政和路 17 号六楼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政和路 17 号六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46121
公司网址	http://www.huainingct.com
电子信箱	1048456075@qq.com

二、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已经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227 号文件批准注册公开发行。

2022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表决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怀宁县永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2022 年安徽省怀宁县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22 怀宁城投债/22 怀宁债

3、债券代码：2280499.IB/184655.SH

4、债券发行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

5、债券到期日：2029 年 12 月 19 日

6、债券余额：6.00 亿元

7、债券年利率：4.80%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1、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按期足额付息，尚未到还本日

12、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安证券严格按照审核部门相关规定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严格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对公司资信状况、经营及财务能力、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债券还本付息、增信机制、信息披露等通过定期和不定期核查等方式进行持续跟踪，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债券债权代理期内，债权代理人履职基本情况如下：

1、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债权代理人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2、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经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3、督促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在债券每次付息前 1 个月，提前督促发行人准备付息资金；并督促发行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将付息资金自专项偿债账户转至中债登指定账户，提前 2 个交易日将付息资金自专项偿债账户转至中证登指定账户，并取得转账凭证确认。

4、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执业准则》第十二条规定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情况

债权代理人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债权代理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6、督促发行人自查工作

债权人督促发行人主动开展自查工作，并向安徽证监局提交了自查底稿。

7、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工作情况

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约定，债权人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债权人保持与发行人的沟通交流。

华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2 怀宁城投债/22 怀宁债”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人职责。

第三章 发行人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经怀宁县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怀宁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主要负责怀宁县城城区经营性用地的开发整理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行人各项业务在怀宁县均具有垄断优势。

发行人是怀宁县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承担着怀宁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任务。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模式为由发行人负责办理前期相关手续、实施征地拆迁、完成场平等相应工作。怀宁县政府每年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据此确认土地开发整理收入，同时结转相应地块的开发整理成本。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模式主要依据发行人与怀宁县政府签订的《工程项目委托建设协议》，工程建设成本按工程竣工验收后经双方确认的工程决算成本确定，如果项目移交时尚未完成全部决算，暂时按照工程实际投入、合同成本计算，完成决算后重新核定工程建设成本；以工程建设成本加成 5%-10%的毛利率计算确认工程委托代建收入，怀宁县财政局在收入确认当年开始分批支付。产品销售业务模式采取以销定产业务模式，下游客户先与怀宁县安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实业”）签订供货合同，并支付货款或保证金，安居实业在合同期限内按照下游客户提前报送的需求量进行供货，结算模式为现金结算。供水及安装服务业务供水范围主要为怀宁县城内部分乡镇包括怀宁县城及石碑镇。发行人服务费收入以代理服务收入为主，代理服务业务模式为咨询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受招标人的委托或授权办理招标等事宜，收取一定比例的代理服务费，客户主要为怀宁县域内企业。

公司业务状况和地方经济、财政情况及经营环境等息息相关。2023 年，怀宁县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2023 年怀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为 353.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4.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26.4 亿元，增长 4.6%；第二产业增加值 175.1 亿元，增长 4.5%；第三产业增加值 151.9 亿元，增长 5.5%。三次产业结构占比（%）为 7.5：49.5：43。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 GDP 为 72418 元。2023 年，全县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25 亿元，同比增长 4.1%。地区经济良好的发展态势，为发行人业务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发行人是怀宁县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承担着怀宁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任务，为怀宁县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综合实力的提升作出了突出贡献。发行人凭借良好的业务能力、雄厚的资产规模与强大的股东背景，在土地整理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等领域处于不可替代的主导地位。公司的运作已成为城市运营的重要环节，其排他性的地位和专业化的职能决定了公司资源经营的主体角色，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和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发行人在安庆市怀宁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处于主导地位，随着政府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发行人经营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也不断提升。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2.39 亿元，主要为土地整理业务和受托建设项目业务收入。

表：2023 年度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数据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12.04	7.00	97.23	11.35	5.89	95.90
土地整理业务	6.04	1.34	48.74	6.71	1.52	56.67
受托建设项目	3.33	2.95	26.86	3.27	3.08	27.62
产品销售	1.74	2.05	14.06	0.71	0.72	5.97
水费收入	0.42	0.45	3.41	0.34	0.42	2.88
服务费收入	0.23	0.07	1.84	0.21	0.08	1.79
安装收入	0.29	0.14	2.31	0.11	0.08	0.97
其他业务：	0.34	0.25	2.77	0.49	0.33	4.10
合计	12.39	7.25	100.00	11.84	6.21	100.00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以下数据来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发行人披露的《安徽省怀宁县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230Z29 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为 1,728,520.45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幅为 1.90%；净资产规模为 799,214.28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幅为 2.86%；发行人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3,850.98 万元，较 2022 年度降幅为 4.63%；发行人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4,549.32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幅为 5.58%。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1,728,520.45	1,696,337.80	1.90
负债合计	929,306.17	919,349.78	1.08
净资产	799,214.28	776,988.02	2.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799,115.48	776,864.85	2.8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3,850.98	118,375.22	4.63
营业利润	6,908.44	7,907.06	-12.63
利润总额	24,826.65	23,507.06	5.61
净利润	24,549.32	23,252.90	5.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52.50	23,248.87	5.6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7,220.19	40,481.03	-29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2,293.48	-29,080.28	-4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913.73	47,797.07	-66.71

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降幅为290.76%，主要系2023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较多所致。

2023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降幅为45.44%，主要系2023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3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降幅为66.71%，主要系2023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 亿元，其中 3.6 亿元用于怀宁县城南水厂及供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 5.81 亿元，其中 3.41 亿元用于怀宁县城南水厂及供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建设，2.4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均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 亿元，其中 3.6 亿元用于怀宁县城南水厂及供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经项目组现场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怀宁县城南水厂及供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90%，暂无运营收益。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支行

公司名称：安徽省怀宁县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5209 1027 8531 0000 18

（二）偿债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支行

公司名称：安徽省怀宁县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5209 1027 8561 0000 2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和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运作规范运作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一、定期报告披露

2023 年度，发行人已按时披露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表、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付息公告等相关公告，债权代理人已对相关公告进行审阅。

202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已按时披露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二、临时报告披露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时，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将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本期债券当期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以确保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以保证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具体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债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增信机制、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及变动情况

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聘请债券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等，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保障措施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2 怀宁城投债/22 怀宁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的执行情况及变动情况

（一）担保人概况

名称：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安徽担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召远

注册资本：1,868,6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商务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05]144号）批准，于2005年11月在安徽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吸纳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的一家政策性省级中小企业担保机构。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8.60亿元，经主管部门批准多次增资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变更后实收资本248.06亿元，安徽省人民政府持有公司100%股权。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各类直接融资性担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为主业，是安徽省内注册资本和业务规模最大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在全省融资性担保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担保人出具了[2024]京会兴审字第009500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数据来自担保人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

表：2023年度/末担保人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末
总资产	3,602,988.62
总负债	819,857.45
净资产	2,783,131.18
营业收入	125,085.35
净利润	11,58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9,41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3,51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7,446.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3,665.00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2怀宁城投债/22怀宁债”内外部增信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2）本金的兑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将按照上述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相应部分的本期债券；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已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2）聘请债权代理人，发行人与华安证券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聘请华安证券为债权代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已严格按照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4）严格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权代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确保了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能够得到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 and 股东的有效监督，防范偿债风险。（5）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批复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6）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已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以及到期本金的支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按期足额付息，尚未到还本日。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较为正常。

发行人是怀宁县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承担着怀宁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任务，为怀宁县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综合实力的提升作出了突出贡献。发行人凭借良好的业务能力、雄厚的资产规模与强大的股东背景，在土地整理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等领域处于主导地位。公司的运作已成为城市运营的重要环节，其排他性的地位和专业化的职能决定了公司资源经营的主体角色，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和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发行人在安庆市怀宁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处于主导地位，随着政府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发行人经营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也不断提升。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23,850.98 万元，净利润为 24,549.32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盈利能力较强。2023 年度，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81,671.43 万元，整体经营性现金流入规模较大。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3.76%。总体来看发行人稳定的经营业绩与可持续的经营性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提供良好保障。

发行人一直保持优良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具有良好的资信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国内众多大型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培育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良好的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为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违约及延迟支付债务本息的情况。发行人贷款偿还率及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及时偿付贷款和利息。发行人 2023 年度应付利息均已经完成支付。

综上，发行人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能够及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额本金和利息。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债权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债权人已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债权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并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4年6月22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出具了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4】0320号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第十三章 负责处理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

2023 度，发行人负责处理本期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四章 其他

202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华安证券作为“22 怀宁城投债”的债权代理人，将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安徽省怀宁县城建设
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签章页）

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6月27日

